

证券代码：300222

证券简称：科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6-016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为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2015年7月10日-2016年1月1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择机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不低于100万股（2015年9月15日，公司实施完成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后，合计增持股份变更为不低于180万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明松先生已于2015年8月4日、5日、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竞价买入的方式分别增持公司股份80,000股、72,900股和81,900股，合计增持了公司股份234,800股（公司实施完成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后，合计增持股份变更为422,64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5日、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2015-077）。

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1月7日开市起复牌。扣除此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明松先生将继续履行上述股份增持的承诺，并将于2016年5月28日前择机从二级市场继续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1,377,360股。

公司收到黄明松先生的通知，其于2016年1月20日、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 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明松先生

二、 增持目的

黄明松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应证监发【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实施公司2015年7月10日所披露的《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中关于股份增持的计划，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

三、 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明松先生分别于2016年1月20日、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竞价买入的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时间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黄明松	2016年1月20日	226,478,723	37.58%	993,182	20.17	227,471,905	37.74%
	2016年1月21日	227,471,905	37.74%	384,980	19.93	227,856,885	37.8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明松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竞价买入的方式合计增持了本公司股份1,800,802股，已完成《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中所作出的增持股份不低于180万股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的股份增持计划已顺利实施完毕。

四、 其他说明

1、根据证监发【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增持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3、本次增持人黄明松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
-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大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人员股份变动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